

# 產學合作計畫展延協議書

(單位全銜)與長榮大學進行之產學合作計畫案，計畫主持人為○○○，計畫名稱為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，執行期間自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止，茲因(註明原因)，雙方合議將執行期間展延至年 月 日。

單位名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(加蓋大小章)

單位名稱：長榮大學

代表人：李泳龍

計畫主持人：○○○

(加蓋大小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